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关于优秀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学位的暂行规定

研[1997]01号

为了规范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一般要求攻读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学习阶段内接受严格系统的三年学习训练。对少数特别优秀的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提前答辩申请学位。

### 一、申请条件

1、申请者需要在学校接受本学习阶段内至少两年以上的严格学习训练(时间从注册之日起，到申请答辩之日止)。

2、申请者应是品学兼优的学生。

课程学习成绩的具体要求：

必修课和导师指定的选修课程成绩加权平均 85 分以上，且其课程学习成绩排名，必须是所在学科专业同届学生的前 25%以内。

3、要求提前答辩的硕士生需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两篇以上论文(含两篇)，博士生需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三篇以上论文(含三篇)，导师的署名可不计入。专利或经省、部级以上鉴定的科研成果可比照处理。

以上论文发表以导师证明的正式接收函为准，时间从入校注册之日计算。

## 二、审批程序

申请提前答辩需由导师写出书面报告，附该生学习成绩单，发表  
论文抽样件或正式接受发表函，报系学位分委员会初审；系分委员会  
初审通过后需签署意见，报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公室每年4月中旬、  
9月中旬两次受理提前答辩的申请，并报校学位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批  
准。批准通过者方可参加同期研究生集中答辩。未经批准者，一律不  
得提前参加学位答辩，不得分配派遣。

特此通知。

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